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议 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和成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6060 万元, 法人代表胡志坚, 法定住所是新昌县七星街道 339 号。主要经营范围房地 产开发。

新昌和成置业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新昌和成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86.8 万 元,2014年1-9月份营业收入344.34万元,净利润-5678.1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为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在新昌的房产项目七星大观和 悦广场 2 号楼精装住宅房源 75 套, 住宅房建筑面积为 6241 平方米。该商品房已 经取得新昌县诚信房地产测绘事务所出具的面积预测报告,最终面积以交房时房 管局测绘部门出具的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是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号是信专评 字(2014)第456号,经新昌信安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昌县和成置业有

限公司在新昌的房产项目七星大观和悦广场 2 号楼 75 套精装住宅房源评估值为 63,991,320.00 元。

四、定价政策及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后价格为定价依据。新昌和成置业七星大观和悦广场 2 号楼 2 单元精装住宅房源 75 套,双方约定的成交价格为 56,307,730.00 元,大写伍仟陆佰叁拾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

具体付款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执行。

五、交易目的

公司为留住及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改善其生活环境,公司向新昌和成置业购买精装住宅房。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 3. 购房意向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